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1、2号(总第200、201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奉贤区第一批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12)
区规划资源局关于奉贤区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涉及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14)
关于对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关于对周天娇同志免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17)
关于对卫莲凤等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17)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19)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19)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20)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
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1)
关于对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5)
关于对瞿磊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9)
关于对区监委提请的有关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9)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任职发言	(3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3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次会议情况	(3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三十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35)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2月24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奉贤区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有关情况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2023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价,经出席会议的2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2023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工作得满意21票,基本满意6票,不满意0票。

副主任盛梅娟、陈钺、唐瑛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李慧,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

区人大机关其他区管领导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在审议区审计局2023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时,会议指出,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区审计局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有效行使审计监督和服务保障的职责使命,切实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职能作用。被审计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5年2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奉贤区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有关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审计局2023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奉贤区第一批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24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委编办 姚斌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全面建立街镇履职事项清单,是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关键之举。在区委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下,全区上下通力协作,认真落实中央编委、市委编委部署安排,稳妥推进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截至目前,第一批开展的南桥镇、柘林镇、西渡街道、金海街道等4个街镇已编制完成履职事项清单,1月22日报区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中办发〔2024〕58号)、《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组织实施工作安排》(中编办发〔2024〕189号)、《上海市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意见》(沪委编委〔2024〕100号)等文件精神,按全市统一部署,街镇履职事项清单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将第一批4个街镇清单编制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过程

奉贤作为代表上海接受中央编办蹲点调研的唯一一个区,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清单工作。2024年10月25日,区委常委会专题审议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方案,编制清单工作正式启动。区委建立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加强统筹协调,区委编办具体抓好落实。编

制清单工作主要经历了3个步骤,**第一步是1.0版全面梳理**,第一批街镇按照“自下而上”原则,把握“一街镇一清单”要求,开展全口径梳理,梳理事项达1500-1700项。**第二步是2.0版查漏补缺**,自11月中旬起,以1.0版清单为蓝本,按事项归类,并由各区级部门配合,背靠背梳理,形成2.0版本。**第三步是3.0版归纳凝练**,自11月下旬起,由各街镇党(工)委书记带着街镇专班,逐条逐句审核,按照表述精准、依据充分、职责明晰的要求形成了3.0版。12月初,中央编办蹲点调研组来奉指导,对我区清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委编办将我区清单作为全市“打样”参考。12月底起,经过“回头看”“三上三下”征询和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区级部门、两代表一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1月15日,常委组织部长牵头召开了清单工作协调会,4个街镇党(工)委书记与相关委办局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协调。1月21日、22日,清单依次提交区委编委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在清单编制过程中,我区坚持抓早抓小抓细,综合施策,稳妥有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建立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区委编办与街镇“上下联动”,联络员点对点下沉指导;区级部门与街镇“条块联手”,面对面梳理讨论履职事项;街镇与街镇之间“横向联组”,南桥镇作为组长单位定期组织4个街镇之间的对标会商,

形成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探索方法路径狠抓落实,各街镇党(工)委书记带领专班对1.0清单梳理、2.0清单归纳与3.0清单凝练进行多轮过堂研究。针对表述不清、职责交叉、边界不明的争议事项,分领域组织区级部门和街镇召开15个协调会进行专题研究协商,谋求最大共识。三是坚持标准原则提升质量,坚持街镇为主、依法定责及因地制宜的标准原则,抓好清单质量,回应基层关切。

二、主要内容

每个街镇分别形成了3张清单,清单内容既保持总体基本一致,也充分体现个性化、差异性。第一张基本事项清单,是街镇基本职责、主责主业,平均有117项,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平均89项,主要涵盖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人民武装和综合政务等11个领域。第二张配合事项清单,是以区级部门为主责、街镇为辅进行配合的事项,平均有82项,均为涉及政府履职事

项,中央编办在上海指导时明确,反恐、反邪教、防汛防台、消防救援、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房屋安全、燃气安全等事项均为配合或收回事项。第三张收回事项清单,是街镇无力承担的职责或长期未实际履职的“僵尸”事项,收回至区级部门,共有98项,均为涉及政府履职事项,除“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审批”“自然资源调查、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对限额以下工程实施直接监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完善检疫点建设、配备人员参与属地畜禽产地检疫工作”等4项事项由我区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外,其他94项全部为全市各区统一收回事项,其中56项为中央编办统一明确,38项为市委编办商相关市级部门研究后确定,收回的主要是执法事项。

下一步,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一是在2月底前做好第一批开展街镇清单保密审查和清单发布;二是组织第二批8个街镇开展清单编制工作,5月底前基本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奉贤区审计局 朱 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

“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意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按照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的审计整改总体要求,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

从严从实把关整改销号,确保审计揭示的问题彻底整改。

区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督查检查和审计整改结果的审核把关,以强有力的跟踪督查推动审计整改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对近5年审计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改“回头看”,涉及全区62个单位,并对1237个审计查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对照被审计单位整改台账严格审核整改资料,把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梳理出来,分类分块建立整改责任清单,执行清单销号制度,确保底数清、责任明、措施实。此外,进一步深化拓展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开展审计整改联合检查工作。针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中的问题,会同区人大预算工委、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单位,实地走访区数据局和奉投集团,持续加大整改督促力度,继续抓好并巩固整改工作成果。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指导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到位。

区审计局进一步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整改。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国库、会计调账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共计56364.06万元。同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对照制度规范查漏补缺,制定完善10项制度规定、操作细则等。截至目前,纳入《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82个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的72个问题中71个已整改、1个正在整改,分阶段整改的6个问题中3个已整改、3个正在整改,持续整改的4个问题尚在整改中。

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不完整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24年8月将2023年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到的划拨土地收入2.49亿元收缴入国库,确保按规定及时收缴土地划拨收入,做到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整。

(二)关于代管资金专户部分资金长期未清理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24年5月将代管资金专户中“其他应付款”科目中非税往来、结余资金暂存以及“累计盈余”科目中的归集户结余、预算外结余等资金共计3322.20万元作为存量资金上缴国库。今后,将定期清理财政专户资金,进一步加大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未获批准即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在2024年政府投资计划年中调整安排时,原则上将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批复的项目调整出正式计划。今后,将严格按照《奉贤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概算批复完成后列入政府投资正式计划。

(四)关于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率低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在2024年政府投资年中计划调整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与项目单位对接确认,征询相关部门意见,保障年度投资计划及要素供给与项目实际进展相匹配。今后,将科学研判年度投资资金等要素需求,合理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同步

编制预算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西渡街道办事处针对2023年已有的8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对照自查项目合理性、合规性,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规范使用。今后,按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沪奉财〔2021〕29号)等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进一步细化各预算项目明细,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关于部分项目经费列支不规范的问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将人才公寓房租206.70万元(其中111.82万元是2023年收到的个人房租)全部上缴区财政;区退役军人局加强预算管理,做到没有预算不列支出,2024年未支出职工工作服费用;区教育局重新制定《关于加强基层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奉教〔2024〕54号),强化预算管理,项目支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单位为保障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关于部分单位决算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区民防办已将应急避难场所审价费0.35万元调整至“公共基础设施”;区卫健委已将数字化转型二期、医疗电子票据统一服务平台、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智慧急救项目等207.44万元调整至“在建工程”;区疾控中心已将1.2万元资产入库,将退回的恒温水浴箱款0.6万元上缴区财政局;奉浦街道办事处已将购买的活動柜、椅子等0.9万元调整记入“固定资产”;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自2024年起,“在建工程”科目对应的预算会计分录经济科目已统一调整为“资本性支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临港奉贤分校已安排专职资产管理,并完成2023年的固定资产入库工作,财务

核算也已同步调整。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2022年至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相关单位未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和协作机制的问题。一是对复垦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区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区生态环境局及区农业农村委未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的问题。区规划资源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减量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后续管护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土壤检测评审工作将由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各相关街镇共同参与。二是对区规划资源局未将拟后续作为耕地使用的减量化项目详细地块范围信息等资料提供给区农业农村委的问题。《实施方案》中明确,区规划资源局应将减量化立项和验收信息发送相关区级部门,并且按季度把复垦耕地信息、林地图斑分别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三是对各街镇减量化地块管理部门通过土地管护协议、移交单等方式将减量化地块移交给相关村委会,但相关移交资料不同程度存在未明确污染情况和无法种植类型等情况,不便于村委会对减量化地块的后续管理使用的问题。《实施方案》中明确,减量化地块移交协议应明确地块使用范围、土壤检测、耕种类型等情况,同时区规划资源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共同制定了移接管护协议模版,对地块的检测情况、种植类型、管户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2.对部分监管工作不到位、监测范围不全面的问题。一是对在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纳入区生态环境局年度奉贤区环境监测实施

方案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将上海奔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戊润实业有限公司、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三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单位纳入监测计划,定期对上述三家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监测工作。二是对农产品抽检监测覆盖范围较窄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已联合绿农办、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蔬菜规模化主体监测工作开展分析梳理。经梳理,目前实际进行生产的蔬菜规模化主体有73家,已对生产农产品进行监测,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生产主体监测覆盖率。三是对部分河道疏浚底泥检测采样单元及其采样点设置数量未达标的问题。奉城镇已在2023年起的项目中将5个采样坐标标识在检测报告中;西渡街道将在后续项目按照规定要求采用五个及以上采样坐标点;区水务局已在《关于进一步规范2025年河床修复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街镇督促检测单位在检测报告中须将所有采样单元的采样坐标进行全部标识。

3.对污染超标地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规划资源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机制,要求街镇应进一步强化减量化地块后续管护意识,在土地管护协议中明确地块后续管护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委开展2019年以来低效建设用地土地复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以及利用现状调查,要求街镇对农户在污染超标地块上私自种植农作物的行为进行劝阻,同时树立警示牌,告知农户停止种植行为;奉城镇洪庙村第201716022323588号减量化项目地块中的农作物已经全部铲除,用围栏围起并张贴告示单;陆家桥村第201716022327048号减量化项目4号地块,地块中的农作物已经全

部铲除,在地块中竖立警示牌;青村镇已将土地圈起,设立禁止种植食用性农作物标识并将所有农作物清除;庄行镇已将地块上农作物铲除,并对地块进行围护、树立告示牌。

4.对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中未明确问题整改时限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隐患排查“回头看”抽查工作中已明确具体整改时间,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复核企业是否按照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计划。二是对区生态环境局和第三方机构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复核,对上海阿拉丁试剂有限公司“洗眼器设置不规范”等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复核,并对相关企业开展现场复查抽查工作。印发《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通过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落实完善“回头看”工作机制。修改完善《奉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方案》,压实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综合评估工作及联动监管工作。

(二)关于养老服务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的问题。区财政局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调减区人社局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的市专项“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调增区民政局预算。以后按规定合理安排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确保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2.对个别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不

高的问题。区民政局对相关单位加强了业务指导,建议加大对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的宣传力度,推广提高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的入住率,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效率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关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部分项目镇级配套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南桥镇于2024年6月支付上海翼泉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应用无人机技术的城市治理服务平台”项目首款16.80万元。东方美谷集团于2024年7月支付上海浦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浦灵生物上海研发中心——医学实验和技术转化服务平台”项目首款28万元。柘林镇于2024年10月支付上海森峰园蜂业有限公司“产业链协调的蜂产品运营服务平台”项目首款28万元。今后,区发展改革委将与镇、开发区做好沟通对接,掌握镇级配套资金拨付情况,对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做好督促提醒工作。

2.对部分项目验收滞后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今后将加强项目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及时验收,做好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四)关于托管国有企业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部分监管单位未细化完善相关国资监管制度或实施办法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制定《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托管区属企业监管制度》;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制定《关于完善第一、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国资委托监管的办法》;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托管企业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2.对个别监管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的问

题。奉城镇已与奉城中心镇公司股东、债权人及专业破产管理机构召开相关问题协调会,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理清奉城中心镇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对成立至今的财务和工程情况进行梳理,后续将对所涉及的三家企业进行清算。

四、重大项目、重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部分项目投资控制和财务核算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对区博物馆新建工程、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等3个项目多记建安费用1139.05万元的问题。区文旅局已将区博物馆新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中多记建安费用573.31万元进行核减;新城公司已将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中多记建安费用371.74万元、194万元进行核减。二是对瓦洪公路新建工程、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等3个项目多记待摊投资714.59万元的问题。对瓦洪公路新建工程,区建管委已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协商纪要,合同金额由121.85万元调整为78.48万元,并于2024年2月收回多支付款项8.08万元;与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商纪要,合同金额由397.50万元调整为237.22万元;已核实项目前期土地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规费的支付,其中耕地开垦费315.22万元由区规资局账户直接扣除,将认真规范财务入账的依据,确保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合规性。新城公司已据实调整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项目待摊投

资。三是对奉贤区南港路金汇港桥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列支不应在建设项目中支出费用764.1万元的问题。新城公司已从金汇港桥项目成本调减勘测定界费1.14万元、征地包干费251.77万元至南港路路段项目。

2.对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一是对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存在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已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编制监理月报及进行平行检测频率,督促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到岗履职,目前人员已按合同约定到岗。二是对奉贤新城16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存在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区教育局和新城公司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部公告第322号)等相关规定,严格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按相关安全规范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3.对部分项目招标工作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奉城粮库新建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招标前已确定的问题。上海奉贤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完善公司工程项目领域相关制度,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二是对奉贤区2023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代建服务招标文件编制与实际工作量不一致的问题。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已督促招标代理单位今后按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招标文件,并加强对招标代理单位的监管。三是对奉城粮库烘干房设备基础工程项目商务标中部分人工费报价高度一致的问题。上海奉贤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将加强对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的监管。四是对青村镇

养老院改扩建工程对应公开招标的电梯采购安装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的问题。青村镇将进一步严格项目招标流程,做到招标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五是对中标后实际合同约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问题。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已要求施工监理根据投标文件执行相关承诺。

4.对部分项目合同签订和履约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对区博物馆新建工程中两个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早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的问题。新城公司将加强内部审核管理流程,避免合同签订日期不规范的问题。二是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的问题。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概算经济审核费22.39万元;区教育局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道路施工费58.54万元,代建费360.27万元;上海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上海精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39.14万元,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5.87万元,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4.60万元,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6.69万元,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31.43万元,上海奉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20.42万元,合计278.15万元;南桥镇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待摊投资250.84万元及工程款2674.45万元。

5.对部分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编制不完整的问题。新城公司已重新编制区博物馆新建工程项目及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及明细表,逐项盘点核实,按要求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明细清单。

(二)关于奉贤区2021年至2022年部分绿

化建设养护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绿化整治项目预算安排不严谨的问题。区交建中心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精细化水平,结合实际做实、做准项目预算。在今后的大养护计划编制中,将增加意见征询流程,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

2.对考核机制发挥作用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对区绿化所“2020年上海之鱼保洁项目”未在合同中约定考核不合格结果的运用,对于考核不合格或绩效评价差的,未明确在支付经费时应作相应扣减的问题。区绿化所已在2023年度新一轮招标中明确,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结果,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二是对奉浦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合格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绿化养护招标过程中,将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考核办法与实际养护考核办法做了统一,将考核合格分设为80分以上、考核优秀分设为92分以上,并将此标准传达给绿化养护管理相关同志,避免后期养护考核信息不对称。三是对区绿化所“2021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五标段”未根据考核情况调减养护经费,仍按合同支付全款的问题。针对2021年贤誉公司在第三季度中的综合考核得分78.47分,区绿化所对贤誉公司开具处理意见书,并按考核办法对贤誉公司核减24.79万元。

3.对绿化养护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绿化所对《奉贤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使考核管理办法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召开养护质量专题

会议,加大养护单位自查和巡查频次,制定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与季度考核挂钩的相关制度;区交建中心将优化完善养护考核办法,加大扣分和处罚力度;结合《奉贤区数字化管养平台》搭建,对养护公司日常巡查、第三方巡查、智能化巡查病害的发现率、处置及时率进行闭环跟踪,提高养护公司整改完好率。

(三)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严格的问题。区财政局在编制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时,要求项目单位同步上报绩效目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细化量化目标。

2.对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未按规定转入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的问题。奉城医院外科综合楼扩建工程、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已根据暂估价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待工程竣工决算结束后,再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调整;奉贤区医疗急救中心新建工程,已于2024年3月完成工程结算审价,6月已列入区财政本年度的财务竣工决算计划,7月已将资料提交给区财政局和评审机构;金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奉城镇浦兰路幼儿园(暂定名)新建工程、庄行镇沙港幼儿园(暂定名)新建工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南桥镇、西渡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按竣工结算价转入“公共基础设施”,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2019、2020年奉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9年青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按竣工结算价转入“公共基础设施”,已列入区财政局2024年竣工财务决算计划;2019、2020年四团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已于2024年10月暂按已支付资金计入“固定资产”,已列入区财政局2024年竣工财务决算计划;2019年柘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于2024年8月按竣工审计金额计入“固定资产”,已列入区财政局2024年竣工财务决算计划;2019年庄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于2024年6月暂按已支付资金计入“固定资产”。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欠佳的问题。银海公司、海湾城公司将加大经营性资产的盘活,增加收益,争取2027-2029年间逐步改善亏损状态;古华公园公司已上网进行招租,加快古华园招商进度;奉欣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实地走访调研,分析亏损原因;征收一所、征收二所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推进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永昌公司已制定下一步资产重组计划;奉城镇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所有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清查,并制定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同时设立监督小组,对应收账款催收清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对托管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佳的问题。银海公司、海湾城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的排查,聘请第三方对经营效益不佳、资产质量不高的企业开展审计后,报请主管部门同意进行工商注销或股权转让,并开展企业间应收应付款项专项核查,清理减少往来挂账;古华公园公司已通过发函催讨、转入公司成本、提起法院执行等方式整改;奉欣公司通过收回资金、调整账目,往来款已完成整改,并完成奉

城分部、轶捷汽车修理厂的税务、工商注销工作,为民印刷厂由于对公账户尚有22.07万元余额,在监管单位审批后进行注销工作;征收一所、征收二所已全面梳理往来款项,并分类制定应收款清理计划。此外,海湾城公司将健全企业决策机制、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预计于2025年期间聘请第三方对福湾悠仙、奉泊智能、天之暇3家公司进行工商注销、股权转让。

3.对部分企业未能准确反映对外投资情况的问题。一是对头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头桥集团企业公司未核算对2家企业的投资情况和奉欣公司未核算对1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的问题。头桥集团企业公司已于2024年3月对未在账面核算反映的投资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奉欣公司也已调整会计核算。二是对奉投公司下属建投公司账面反映的股权投资中,有4家企业的投资关系实际已不存在和永昌公司账面反映对1家企业有投资,实际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的问题。奉投公司根据历史资料和目前股权结构,经集团内部集体决策程序后已调整账务处理,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1089.06万元;永昌公司也已调整相关会计核算。

4.对部分资产运营效率较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海湾城公司9604.98平方米商铺自2014年至2017年间购入后闲置至今的问题。海湾城公司对闲置资产进行统计梳理,2025年期间,实现租赁信息公开发布,符合条件的开展不动产线上交易租赁。二是对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头桥集团已于2024年3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奉投集团于2024年5月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7月完成全面盘点并编制资产盘点表,表内已更新资产,8月-9月将资产盘点

表与会计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核对,梳理资产整体情况以及盘盈、盘亏情况。三是对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的问题。头桥集团已于2024年3月对未入账的8辆电动三轮车进行账务调整;征收二所车辆已列入营业外支出;征收一所一辆车辆已列入营业外支出,另一辆车由于2011年将牌照额度过户于新车并更改车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做固定资产清理;上海碧海金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账务处理,后续将定期清查核对财产记录与实物现状,摸清资产底数。

5.对部分企业合同履行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押金、保证金的问题。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租金76.65万,由于海贤能源公司电容扩容原因承租企业申请减免38.33万元租金,并承诺于2025年2月前支付剩余租金20.12万元;海湾城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惟力维斯(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保证金;永昌公司已与相关物业公司签署协议;头桥集团于2024年1月收到租金20.65万元,2024年4月,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协议》,约定原租赁合同履行至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收到租金3.44万元;奉投公司已收回相关押金、物业费12.92万元。二是对头桥集团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问题。头桥集团已于2024年6月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239.58万元。

(二)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信息化项目资产核算不完整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原区政务服务办、区退役军人局已完成账务处理和调整。

2.对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未盘活的问题。

区人社局已与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规土局、区国资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加大沟通力度,核查房屋信息,推进整改落实。

3.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原区政务服务办已将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数据管理中心)购入的相关资产纳入了固定资产系统管理,涉及金额1.93万元;卫健委等5家单位已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计入资产类会计科目。二是对部分单位公务车辆账实不符的问题。区人社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资产处置申报,2024年9月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处置完毕。

4.对租赁的存储资源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数据管理中心)需逐步摸排服务器情况,需要分阶段完成整改。一是修订奉贤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将政务云的申请、使用、评估纳入数字化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和绩效评估全周期管理。二是修订奉贤区政务云管理办法。参照《上海市政务云管理办法》,对现有区政务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增加了考核监督等相关内容,优化区政务云资源申请、发放、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流程。三是构建区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机制。定期对各业务单位实施资源使用效能评估,从多维度综合评价各单位的政务云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分配和调节区政务云资源。四是全面排查,动态优化。全面梳理现有云资源使用情况,对使用率长期较低、僵尸系统长期占用的政务云资源进行动态调整或回收。

六、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跟踪情况

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中10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由于涉及资产较多仍在整改中;关于未及时收取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的问题,区水资源所已收回200万元,剩余资金按照5年还款计划陆续收回;关于超出核定标准使用公务车辆的问题,奉浦街道办事处一辆车辆已归还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一辆车辆正开展报废处置工作;关于部分应付款未转作收入的问题,截至2024年底,经发公司下属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已将2455.18万元转作收入;关于资产管理台账数据与会计账面资产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待资产全面盘点工作完成后形成盘点结果,再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处理;关于集体性质企业质量不高、集体资产收益未及时收取、部分集体资产未在账面反映的问题,由于历史成因复杂,年代久远,经办人更迭频繁,历史资料遗失,涉及的企业或个人不配合等导致整改工作推进缓慢,部分问题需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关于部分单位采购的云计算

服务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问题,区政务服务办在推进平台国产化改造;关于部分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区政务服务办在申请预算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同时,对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14个项目整改公开情况开展检查,14个项目通过上海奉贤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了整改情况。

从整改情况看,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正在整改中的问题主要原因为整改需要涉及较多单位,如人才公寓无产证且部分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未盘活、租赁的云服务存储资源使用率低等问题,需要多方共同梳理研究,协调解决,处置流程较长。目前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已采取措施推进整改,区审计局也将严格落实中央、市、区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促检查,共同推进整改落实,巩固整改成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区审计局对我委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我委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有效的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预算执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问题,如未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审计抽查发现,我委2023年度年初预算中有6个项目未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预算金额共计781万

元。二是资金及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如个别信息化投资项目核算不规范。截至审计日,我委已支付“奉贤区信用信息平台承诺履约子系统及信用应用定制化开发项目”开发费及监理费共计54.41万元,均在费用类科目列支,未按照无形资产要求核算。

产生这两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于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清晰,导致在预算编制时未能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二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管理流程不够规范,导致资产未能按要求及时入账管理。

二、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关于未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问题的整改

1.针对2023年已有的6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我委已认真对照自查项目合理性、合规性,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规范使用。

2.在编制2025年度预算时,我委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沪奉财〔2021〕29号)及《奉贤区2025年部门预算及2025-2027年部门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要求,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同步编细编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关于个别信息化投资项目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我委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将“奉贤区信用信息平台承诺履约子系统”按无形资产要求进行核算。

2.我委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已认真学习《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号),明确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我委的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摊销、处置等会计核算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我委将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一方面加强我委预算管理,按要求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工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另一方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规范资产处置流程,确保资产处置流程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整改和提高:

(一)完善部门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结合市、区级相关文件及现阶段我委工作实际,我委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等,保证各业务部门工作有据可依,财务管理工作合法合规,确保工作开展程序化,规范化。

(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确保预算科学有效

一是完整准确编制预算内容,全面考虑我委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编细编准支出功能分类、经济科目、预算金额等相关内容,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全面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新形式、新格局和新问题,减少临时性因素带来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三)加强业务专项培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通过举办业务专项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推动财务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财务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规划资源局关于奉贤区2022年至2023年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涉及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奉贤区规划资源局 蒋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区审计局对本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针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区规划资源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问题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各部门信息交流机制还不健全。在减量化项目实施完备后，由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开展现场竣工验收，但验收后未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供项目详细地块范围信息等资料。

二是部分污染超标地块存在农户私自种植情况。部分土壤检测发现污染超标的减量化项目地块，虽然明确后续不作为耕地使用（林地用途为主），但现场存在农户私自种植食用性农作物的情况。

三是各部门未共同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全区复垦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组织评审，评审以听取专家意见为主，未邀请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四是减量化地块土地管护协议等未明确地块管理基本情况。各街镇减量化地块管理部门通过土地管护协议、移交单等方式移交下属村委会等主体时，形式大于内容，移交中未明确移交土地污染状况、无法种植类型等情况，后续管理要求不清晰。

二、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收到审计意见后，我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研究，为进一步构建减量化土地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机制，经反复研讨并充分征询相关委办局及各街镇意见，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减量化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后续管护的实施方案》，并于2024年11月7日正式印发，确保后续减量化土地的合理科学利用。

针对问题一提到的各部门信息交流机制还不健全。2024年9月起，我局已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将减量化立项和验收电子图斑信息发送相关区级部门。同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由规划资源局按季度将复垦耕地信息、林地图斑分别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确保信息及时共享。

针对问题二提到的部分污染超标地块存在农户私自种植情况。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各街镇要对污染地块进行严格管控，竖立标识

牌预警告示,并加强一线巡查,制止苗头性倾向。针对审计提到的奉城镇洪庙村、头桥街道陆家桥村、青村镇西吴村、庄行镇浦秀村污染地块种植农作物具体问题,已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开展处置,均已完成整改。

针对问题三提到的各部门未共同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经与有关部门协调,2024年7月起,建立了与区农委、生态、绿容等部门和相关街镇协作工作机制,并通过实施方案进行了明确。

针对问题四提到的减量化地块土地管护协议等未明确地块管理基本情况。由我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移交管护协议样张,对地块的检测情况、种植类型、管护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未来,从制度完善、部门联动、人员宣贯等方面着力提升减量化土壤管理的工作体系,从

根源上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一是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对已完成的整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后续全面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减量化项目土壤检测流程、后续管护等流程进行全面落实。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减量化土地后续利用的教育宣传力度,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做好污染地块的现场管控工作,确保减量化土地合理科学利用。在625全国土地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各种渠道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宣传工作,提高公众意识。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深化日常监管抽查,强化部门联动,动态更新减量化检测污染地块数据库,协同属地加大巡查力度,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反馈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10月以来,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专程赴区审计局听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并实地走访部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开展调研。

通过专项检查,我们了解到区审计局坚持

问题导向,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督查检查和审计整改结果的审核把关,通过开展整改“回头看”、深化贯通协同、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等手段,以强有力的跟踪督查推动审计整改取得良好成效,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良好。

同时,我们也发现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审计监督实效性仍需强化。部分问题未实现实质性整改。对重点资

金使用绩效跟踪机制不健全,对财政资金穿透式审查不够。二是数字化审计能力还存在短板。面对大规模财政数据,智能化分析工具应用不足,仍以传统抽样审计为主,对部分复杂问题缺乏智能预警能力。三是问题揭示深度有待加强。对政策落实偏差的体制性障碍、部门间推诿的机制性梗阻揭示不够。

为进一步助推提升我区审计监督实效,促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推动预算管理提升,预算工委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准审计定位,切实提升审计整改工作实效。一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定位,按照“政策部署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围绕加快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审计监督,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整改。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对数据准确性、列支不规范等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对闲置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项目投资等复杂的问题,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对财政收支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重要的问题,一盯到底,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真改实改。三要坚持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审计整改要强化系统观念,坚持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深入剖析并揭示各种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弊端,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打通“最后一公里”、消除“中梗阻”。

二、创新审计方式,着力提升审计监督工作效能。一要坚持推进研究型审计。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区委部署要求,紧扣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沿着“政

治-政策-项目-资金”这条主线研究立项、实施审计,将研究融入日常审计中,促使审计理念与方法实现全面革新,不断推动审计在推动政策有效落实中发挥更大作用。二要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效益审计的探索。全面考量财政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深刻揭示各领域存在的低效无效投资,通过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效益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与监管,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三要加快推进审计数智化建设。科技强审是新时代审计改革的重要举措,要把数字化审计作为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强力引擎。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AI算力等新兴技术,通过数据算法赋能审计工作,科学定位审计疑点,不断提高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精准度和高效性。

三、完善审计机制,不断提升审计监督工作水平。一要注重挖掘审计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在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的同时,不仅关注表面现象,要沿着问题的脉络深挖根源,审计查出问题不单只是列出数据问题,要追溯到具体业务操作,进而探究相关制度是否存在漏洞。二要加大审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等其他监督部门的贯通协作,加大对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力度和案件移送工作力度,真正起到查到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三要强化自身建设。要大力加强审计业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在督促整改上加大力度,推进审计监督闭环管理,发挥审计监督利剑震慑作用,推动审计监督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周天娇同志免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5年2月24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2月18日初审了奉法〔2024〕73号关于周天娇同志免职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免去：

周天娇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卫莲凤等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5年2月24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2月18日初审了奉法〔2025〕5号关于提请任命卫莲凤等121名同志为我院人民陪审员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卫莲凤等121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2月24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以下121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卫莲凤	卫 勤	王一焯	王 卫	王云云	王文华
王引红	王杨曦	王丽华	王梦瑶	王 满	王 鑫
韦婷婷	叶正正	兰 倩	邢利娟	朱辉花	任周奎
刘诗吟	刘 娟	池凤群	许 馨	阮宏城	孙全友
孙亮红	严 彪	杜国强	李 刚	李宏勋	李春梅
李 涛	杨志英	杨柳青	肖 波	吴 娜	何婧塬
何 静	邹 青	汪 俊	汪 烨	沈吉红	沈 芳
沈 明	沈 挺	沈嘉伟	张 云	张 引	张正忠
张永昌	张羽斌	张丽丽	张金喜	张居亮	张俊峰
张晓莉	张 萍	张 晴	张 燕	陆志远	陆前锋
陆 艳	陆峰贤	陆 雯	陆慧叶	陈先武	陈宇飞
陈军云	陈凯祥	陈衷济	陈磊宏	范一青	林 海
郁奇鹰	金 军	金 灿	金国强	周继英	周慧超
项昊森	赵 昶	郝 磊	胡国瑞	姜 忱	费兰英
姚传鹏	姚晓兰	热孜瓦古丽·托乎提		聂 勇	夏建玲
顾爱权	倪海英	徐 欣	徐维燕	高永杰	高 英
郭卓瑶	唐 叶	唐昕蕾	姬云云	堵 菊	黄春华
黄徐华	黄海燕	曹黎明	崔丽娜	彭 松	葛 尧
蒋立萍	曾环军	谢照贤	蒲海龙	雷惠根	褚怡文
蔡晨辰	潘小华	潘 颖	操毕进	薛爱青	戴 鹰
魏园园	瞿 毅				

免去周天娇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盛梅娟	陈 钺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朱群瑶	朱静英	孙美红	吴 钧
何文浩	何晓红	陈 凯	沈春梅	张 辉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徐菊英	韩 啸	蔡国平			

缺席人员名单:

陆建新 冯 军 李佩军 翁恺宁 薛 永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李慧)、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夏盛)、区检察院(张为)
-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数据局、区机管局、区编办、南桥镇政府、柘林镇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奉浦街道办事处、金海街道办事处、海湾旅游区、新城公司、交能集团、奉投集团、开伦集团、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赵彩芹、潘敏)、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王爱明)、金汇(周志军、张群贤)、海湾(王菊辉)、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李晓芬、徐进)、金海街道(朱崇江、张志文)、头桥街道(沙成禹、古劲松)
- 4、发言代表:王爱明、王丹花、李晶、金耀均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区审计局2023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询问:王爱明、王丹花

发言:李晶、金耀均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3月19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价,经出席会议的2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工作得满意23票,基本满意4票,不满意0票;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副主任盛梅娟、陆建新、陈钺、唐瑛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田哲,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及部分区人大代

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在审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时,会议表示,近年来,在全区共同努力下,本区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社会各方也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希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盯“美丽奉贤三年行动方案”的有效实施,聚焦历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的典型问题,围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目标,以更实举措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5年3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三、审议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生态环境局 李 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谋划美丽奉贤建设，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完成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一、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我区空气质量有所改善，AQI优良率89.5%，较去年上升4.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浓度相对稳定，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与同期持平；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28、42、1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4%、22.2%、9.9%，改善明显；受移动源排放增加影响，二氧化氮(NO₂)有所反弹，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

上升7.1%。6项污染物中，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4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2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19个考核断面(3个国控断面和16个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优Ⅲ类比例连续三年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我区重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未发生因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或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生态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达标率稳中有升，近岸海域水质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受控，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五）其他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上海市对我区的生态环境综合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优秀”，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82.98分，排名全市第2。通过技改、产业结构调整等方式上报削减氮氧化物(NO_x)24.00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285.69吨。“十四五”期间，全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

量和氨氮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51.93吨、864.09吨、149.84吨、6.88吨。

二、2024年生态环境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一)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区委区政府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多次召开全区性生态环境保护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人大充分发挥监督“指挥棒”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区人大监督重点工作,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助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区政协多次专题调研森林城市建设、林长制工作推进等生态环保领域相关工作,充分凝聚环保共识,形成民主监督强大合力。

(二)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有力有序

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迎检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针对我区涉及的问题,组织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目前4项问题已完成即知即改,3项问题正按时序推进整改。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已办结122件,阶段性办结5件。

(三)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健全

科学谋划并全面启动美丽奉贤建设。全面对标美丽中国、美丽上海目标任务,充分挖掘融合具有奉贤特征的美丽建设新路径、新模式,科学编制美丽奉贤行动方案,制定出台三年行动计划,提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环境、高格局生态等8大领域系统治理任务,涵盖绿色转型、污染攻坚、美丽乡村、生态安全、贤美文化等要素,明确3年90项项目清单。截止目前,已启动项目88项,累计投入资金35.15亿元,2024年度10项任务已全面完成,2025年21项年度任务已提前完成3项。

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围绕重点领域,累计开展48项专项执法行动,实施行政处罚51件,共处罚款619.6万元,移送行政拘留1件,限产停产1件。拓展非现场执法监管,通过在线监测、无人机巡航等方式发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件。推进农业和野生动植物等全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7件,推进建立生态损害赔偿暨检察公益诉讼修复示范基地。

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受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事项111家次,检查区管核技术利用企业152家次,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核查57家次,有力确保全区核环境安全。完成386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以及310家企业环境风险源排摸调查,切实掌握区域环境风险分布情况。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继续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完成2024年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启动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对在本区内曾受过环保行政处罚的企业,指导其开展信用修复,累计开展信用修复61件。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和宣传教育。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海湾镇纳入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储备库。组织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宣传以及环保专题培训、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各类活动,引导全民践行绿色生活。

探索生态环境基层治理和社会多元共治实践经验。奉浦街道、奉城镇盐行村等4家单位先后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名单,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入选全市首批十大典型案例,有力促进全区各层面参与现代环境治理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围绕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餐饮源开展重点整治,推动VOCs源头减排,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加大扬尘在线数据执法应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持续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奉贤段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及金汇港、南竹港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一河一策”方案重点工程34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土壤环境监管,持续推进优先监管地块管控;对4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覆盖隐患排查;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未发生明显恶化。

“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评选区级“无废细胞”78家;完成无废城市宣传片拍摄,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现场会在奉贤圆满召开;基本建成“无废城市”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一网统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危废、医废小微平台运行稳定;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

扎实开展生态保护监管及农村污染治理。完成生物多样性阶段性调查年度评估报告。积极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工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排摸调研。

(五)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持续厚植

“双碳”领域:印发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完成编制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海湾镇、工业综合、金

海街道有序推进低碳试点建设,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申报;2024年全区新建成投产各类光伏项目401个,总装机规模16.91万千瓦,全市排名第2,较2023年增长81.2%。

产业领域:累计完成腾出低效企业144户,推进“双有”“双超”等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共完成清洁生产审核10家。

交通领域: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率达到100%,加强公共及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建成充电桩2532个。

建筑领域:编制并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绿色低碳新技术,落实超低能耗建筑1个、智能建造建筑1个。

生态领域:2024年累计新造林5788.69亩,实施一般抚育林2609.18亩、重点抚育林1541亩;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工作,黄浦江水源涵养林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批复;持续推进长江禁捕工作,组织开展内河水域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放流约460.9万尾鱼苗及4.94万公斤鱼种。

农业农村领域:积极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水产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利用,加快农村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源头100%有效收集。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仍然艰巨。一方面,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并不稳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薄弱,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有待提

升,雨污管网改造任务较重;污染防治成效还不稳固,大气环境质量受区域性污染影响大的特征仍未改变,空气质量出现反弹趋势,部分河道水质存在局部性、间歇性恶化,入海河流总氮水质稳定性较差,管控效果短期难以体现。另一方面,结构性、区域性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全区中小型工业企业数量较大,加工类、前端制造类等粗放型企业仍占有一定规模,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污染减排压力大,环境容量有限,产城融合发展容易产生区域性厂群矛盾。

三、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奉贤建设的关键一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目标如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重污染天数以及地表水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等指标完成国家、上海市考核目标要求;土壤、地下水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全面推进美丽奉贤建设

持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形成“区域统筹、条块协同、部门联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奉贤工作格局,以2035年建成美丽奉贤为总目标,滚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确保2025年21项任务全面完成。持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以及海湾镇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紧盯“十四五”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标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重点任务,深入分析我区“十五五”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明确“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主

要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六大专项行动,完成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大燃油锅炉清洁化改造力度。持续保障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整治,确保国控入海河流断面总氮达标,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基本建成杭州湾工业废水处理厂。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监管,守住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底线。推动“数字江海”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完善建立美丽健康产业“无废美妆联盟”。新建一批“无废细胞”。持续开展危废规范化评估检查,推进危废重点监管单位电子标签全过程管理,继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监管。

(三)全力以赴配合做好第二轮市级环保督察及问题整改

全力配合做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严格按照督察组有关工作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有力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压实责任链条,做到即知即改、边督边改,切实把反馈问题改到位、改彻底。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切实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强化环评审批等服务保障。持续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和质量评估、排污许可证提质增效;做好2025年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夯实“三监联

动”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固定污染源信息化联动体系。

筑牢生态环境基础支撑。持续提升执法效能,依托“检查码”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深化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工作,逐步构建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长效机制。开展社会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普法培训活动,持续优化监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客观、全面反映我区环境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陈 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对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前期,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工委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专题视察等形式开展了调研。通过调研了解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提升。2024年,全区空气质量改善明显,AQI优良率89.5%,较去年上升4.8个百分点;地表水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连续三年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位列全市第二。

同时我们也了解到我区生态环境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夯实;无废城市建设的部分环节存在不足,垃圾分类、农村地区环境治理等存在薄弱

环节;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还不稳固,空气、水环境质量仍时有反复;环境监管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管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

下面,根据调研中听取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体制机制,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筹职能,主动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指导督促,强化区级部门横向联动,完善对区级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督导机制。结合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编制,加强对各街镇、开发区的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工作的指导、授权和统筹协调,督促属地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不断擦亮我区生态名片。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美丽奉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通过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着力推进奉贤高质量发展,形成美丽奉贤的特色名

片。**三是**强化各级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工作机制。通过定向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专业能力,重点解决专业人才缺乏、环保力量不足等问题。各级部门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推动河长制、林长制全面有效落实。

二、深化系统治理,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一是坚持水岸共治,推动水生态整体修复。严格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奉问题整改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从末端拦截向全过程防控转变,运用多种技术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补齐管网盲区,加快推进雨污管网混接、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注重水系连通与生态功能恢复,科学推进河道底泥处置、清洁小流域治理。**二是**统筹大气治理与绿色转型。将资源高效利用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工艺与绿色供应链管理。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从单一企业减排向产业集群协同管控升级,探索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路径。**三是**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提升垃圾收集处置的实效性,强化源头减量,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体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优化完善垃圾分类积分奖励机制,鼓励居民积极参与,

提高回收积极性。**四是**加强创新赋能,推动高效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污染源实时监控与精准预警。深化科技与治理融合,推广无人机巡查、遥感监测等创新手段,提升环境监管效率。

三、优化治理方式,激发全民参与活力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学柔性执法,积极推进上门释法、送服务,提升环保管理专业水平,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培训,建立执法效果后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力度。**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培育生态文化。构建分众化、场景化的生态教育体系。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为契机,增强企业、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鼓励社会参与,畅通群众反映渠道。**三是**引导社会参与,织密共治网络。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治理模式,支持引导相关社会组织、专家和公众代表参与环境监督、生态修复等公共服务。畅通公众投诉建议渠道,完善“受理—处置—反馈—评价”闭环机制。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鼓励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形成“向绿而行”的市场导向。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对区政府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关于对区政府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	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夯实 2.美丽奉贤特色名片打造和生态产业化进程有待加快 3.河道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协调推进、指导督促。 2.进一步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通过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形成美丽奉贤的特色名片。 3.适当保留河道自然基质和植被群落,科学配置水生生物种群,既维持水体自净能力,又为两栖生物营造栖息环境。 4.定期开展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保坡等工程,推进林业资源和水环境资源的进一步优化。
2	生态环境基础还不稳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林长制、河长制重视程度不够有力,巡查发现和和处理问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5.老旧小区、农村地区的雨污管网混接问题较为突出 6.部分区域入河(海)排污口整治较为缓慢 7.农业面源污染有待加强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广泛宣传林业和河道保护的重要性,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6.完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林业和河道保护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主体和处罚措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乱砍乱伐、乱排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7.优化河长制巡河APP,提升发现关键问题的能力。 8.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雨污混接治理工作,完善长效排查、整治和监管机制。 9.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养水平,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制定方案有序推进整治,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管。 11.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从末端拦截向全过程防控转变。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3	无废城市建设的部分环节存在不足	<p>8.垃圾分类实效稳定性不够</p> <p>9.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等环节存在不足</p> <p>1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农田秸秆处置等问题较为突出</p>	<p>12.针对不同群体采取差异化宣传,通过社区宣传、学校教育、上门讲解等方式,普及分类对环境和经济的双重价值。</p> <p>13.优化完善垃圾分类积分奖励机制,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提高回收积极性。</p> <p>14.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垃圾收集处置的实效性,建立专人专岗管理,对不同垃圾点位定期公示分类“红黑榜”。</p> <p>15.加强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对垃圾分类和投放要求的宣传告知。</p> <p>16.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体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p> <p>17.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18.运用多种技术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p>
4	环境监管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p>11.部分职能部门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p> <p>12.运用科技手段赋能环境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p>	<p>19.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管培训,提升环保管理专业水平,上门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帮扶等公共服务。</p> <p>20.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通过定向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专业能力,重点解决专业人才缺乏、环保力量不足等问题。</p> <p>21.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污染源实时监控与精准预警。深化科技与治理融合,推广无人机巡查、遥感监测等创新手段,提升环境执法效率。</p>

关于对瞿磊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5年3月1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3月17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5〕4号关于瞿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瞿磊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

王震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区监委提请的有关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5年3月1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3月17日初审了沪奉监〔2025〕8号关于钱正刚同志免职的议案、沪奉监〔2025〕9号关于韩冲同志任职的议案和沪奉监〔2025〕10号关于黄超芹同志任职的议案。建议同意王洪青主任的提请，

任命：

韩冲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黄超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钱正刚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3月19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袁飞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西渡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瞿磊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韩冲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黄超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瞿军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西渡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震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钱正刚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 职 发 言

——2025年3月1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工作委员会 袁 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西渡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此时此刻，我既感到无上光荣，又感到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把这份信任化为履职的动力，把这份鼓励化为履职的激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不辱使命。具体将在四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在区委、区人大的坚强领导下，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

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工作素养。自觉主动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相关理论知识，在学习中不断提升自己的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同时，尽快适应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工作中勤于思考、善于探索、勇于创新。

三、统筹区域发展，奋力担当作为。发挥西渡街道区位优势，主动承接“大零号湾”辐射，立足人形机器人发展核心区域定位；推进

城乡融合发展,全面盘活农业农村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以更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补齐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安全感。

四、始终严于律己,树立良好形象。始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严格遵照执行。在工作中坚持做到党的事业第一,人

民的利益第一,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倾听群众意见。发挥人大代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讲政治、顾大局,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坦坦荡荡做人,勤勤恳恳履职,扎扎实实干事。

最后,恳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会委员给予我更多关心帮助,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支持我尽快融入新角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奉贤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5年3月1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瞿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把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和信心,认真履职、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坚定政治立场,把牢发展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动奉贤发展实践紧密结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把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与奉贤“新片区西部门户、南上海城市中心、长三角活力新城”定位深度融合,确保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发展大局。紧扣“4+N”战略,重点推进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战略引领,牵头做好“十四五”规划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推动奉贤新城建设成势见效;二是狠抓产业升级,聚焦美丽大健康、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数智新装备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三是深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五是践行人民至上,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和民生工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三、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

强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赢信任。

四、锤炼过硬作风,永葆清廉本色。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班子成员,带好干部队伍。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一线,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以“时时放心不下”

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努力创造经得起奉贤人民检验的业绩。

我将以此次任职为新的起点,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勤勉履职,踏实工作,为打造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的新高峰贡献自己的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5年3月1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监察委员会 韩 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监委副主任,这既是对我的信任,也是对我的考验,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新的岗位上,我将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在区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我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辜负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具体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始终把提升理论素养摆在首位,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在党听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常做政治体检,勤扫思想灰尘,确保在任何复杂环境和关键时刻,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持续深入在学懂

弄通、学用结合、学出成效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理论思维、战略思维、精准落实水平。

二、始终把增强履职本领作为主线,锤炼敢为善为的担当精神。深入学习《监察法》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职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监督、维护纪律的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是否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否为人民群众做了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矛盾困难面前敢于冲锋、敢于亮剑,练就担当尽责的过硬本领。

三、始终把砥砺优良作风贯穿始终,擦亮干事干净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理念,在自我修养、自我监督、自我管理上,起到示范、表率作用,做严以修身的“规矩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注重“八小时”外自我监督,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觉,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严格按照党的原则、纪律、规

矩办事,保持纪检监察干部的风骨、气节和操守,时刻维护共产党员和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任 职 发 言

——2025年3月1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监察委员会 黄超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监委委员,这既是对我的关怀和信任,更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新的岗位上,我将以更加奋发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忠诚履职,在委领导的带领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己所能推动我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辜负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坚定理想信念,外化于行铸就政治忠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于党、忠于宪法、忠于人民。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把强化学习作为第一要务,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和监察业务学习,努力做到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强化责任担当,尽职尽责提高工作质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始终践行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执纪执法为民,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百姓可感可及。依照《监察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职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开展监督、维护纪律的能力。积极探寻违纪违法案件规律,找准思想开关松懈点、制度建设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将改革创新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融入到监督执纪中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恪守廉洁自律,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树立“执纪者更要带头守纪、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认真对照身边纪检监察条线的先进典型和查处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时刻以正反两方面典型警示和教育自己,以严谨的作风、严肃的政纪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言行、工作及生活。带头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注重八小时之外的言行举止,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自觉接受各类监督,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练就敢于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时刻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3月19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决定:接受瞿磊、瞿军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年3月19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瞿
磊、瞿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实有代表253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25年3月19日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三十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盛梅娟	陆建新	陈 钺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朱群瑶	朱静英
孙美红	李佩军	吴 钧	何文浩	何晓红	陈 凯
沈春梅	周 斌	周 德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徐菊英	韩 啸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张 辉 周 瑛 钟荣华 翁恺宁 蔡国平

列席会议情况: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田哲)、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陈佳玉)、区检察院(张为)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奉城(赵彩芹)、四团(马洪兴、陈薇)、柘林(徐春光)、庄行(王爱明)、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街道(古劲松)

4、发言代表:陆杰、何晓红、张静、朱伟英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询问:陆杰、何晓红

发言:张静、朱伟英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1、2号(总第200、201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出版

(共印300份)

封底